



首帆动力

NEEQ: 832266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MC POWERTECH CORP.



年度报告

2025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5年1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扬中)锂电储能暨大型智能应急发电机组产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式竣工投产,该项目建筑面积涵盖16962.98平方米的丙类厂房及3215.07平方米的研发楼,主要用于生产集装箱式智能柴油(燃气)发电机组、储能锂电池PACK模组、集装箱式锂电储能系统等系列新能源创新产品,是公司在全球布局的第二座数字工厂。

---

2025年4月7日至9日,公司参加了在迪拜世界贸易中心举办的中东迪拜电力能源展(Middle East Energy Dubai 2025),首帆作为中国领先的电力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本次展会上大放异彩,新能源类展品吸引了来自全球各地的专业观众,成为展会焦点之一。

---

2025年4月15日至19日,公司参加了在广州举办的第13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携全新一代明星产品——“绿色移动储充方案”重磅亮相,吸引了来自全球数百个国家和地区的采购商和企业,向世界展示中国“智”造的创新力量与绿色担当。

---

2025年5月,公司一批大功率生物柴油发电机组顺利完成出厂发运至东南亚,本次交付的设备为18台单机持续功率1MW的生物柴油集装箱式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高达18MW,是MPMC在全球高端能源装备市场上的又一次重量级交付。

---

2025年6月11日至13日,公司参加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第24届中国(上海)国际动力设备及发电机组展览会(GPOWER 2025),公司作为柴发行业转型升级新能源产业的企业代表,携多款重磅新能源解决方案高能登场,成为本届展会当之无愧的“人气担当”和“技术风向标”。

---

2025年7月16日由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导起草单位的《移动混合能源电站通用技术规范》,成功入选2025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国家标准计划编号:20251983-T-604。

---

2025年9月17日至20日公司参加第23届印尼国际发电、再生能源及电力设备展览会。作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集中展示了多款创新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其中SPK移动光伏电站更成为展会的明星亮点。

---

2025年10月15日至19日,公司参加第13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公司携旗下覆盖传统能源、混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的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以“移动混合能源专家”的鲜明定位,在两大展区同步展出,成为新能源和传统能源展区中备受瞩目的焦点之一。

---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139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14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

---

2025年全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通过了ISO9001、ISO14001&45001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WMI、检测中心CNAS认证和CE产品认证。

---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杜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9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6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7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71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78
财务报表附注 .....		102
账面余额 185		
坏账准备 18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1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首帆动力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帆江苏	指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首翌公司	指	首翌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首帆微网	指	首帆微网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爱极安公司	指	爱极安电力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首帆中集	指	首帆中集冷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首帆能源	指	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首辅锂电	指	江苏首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首帆醇电	指	首帆醇电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机组	指	由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控制装置、开关装置和辅助设备联合组成的独立供电电源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的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
激光切割	指	激光切割是将从激光器发射出的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随着光束与工件相对位置的移动,最终使材料形成切缝。
MPMC、首帆、Semookii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5G。
磷酸铁锂电池	指	是一种使用磷酸铁锂(LiFePO <sub>4</sub> )作为正极材料,碳作为负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三元聚合物锂电池	指	是指正极材料使用镍钴锰酸锂(Li(NiCoMn) <sub>02</sub> )或者镍钴铝酸锂的三元正极材料的锂电池。
甲醇	指	是最简单的醇类(CH <sub>3</sub> OH),常温下为无色易燃液体,

		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燃料。
混合能源系统	指	是基于太阳能与风能、柴油、市电能源混合为一体的能源系统。
清洁能源	指	是指对能源清洁、高效、系统化应用的技术体系。
新能源	指	是指在新技术基础上加以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指	是指消耗后可得到恢复补充，不产生或极少产生污染物。如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水能、地热能、氢能等，是指在生产及消费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包括使用低污染的化石能源(如天然气等)和利用清洁能源技术处理过的化石能源，如洁净煤、洁净油等，是不可循环利用的清洁能源。循环利用的清洁能源。
非再生能源	指	是指在生产及消费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包括使用低污染的化石能源(如天然气等)和利用清洁能源技术处理过的化石能源，如洁净煤、洁净油等，是不可循环利用的清洁能源。
常规能源	指	是指煤、石油、天然气以及大中型水电等常规能源。
化石能源	指	是指煤、石油、天然气。
工业云	指	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云应用和服务的平台
互联网+	指	将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相结合,促进各行各业产业发展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MPMC POWERTECH CORP.		
	MPMC		
法定代表人	杜剑峰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杜剑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杜剑峰、戴静君），一致行动人为（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8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发电机组、发动机、智能型动力设备、新能源动力设备、混合能源动力设备、储能设备、锂电池 PACK、照明器具、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及相关部件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首帆动力	证券代码	832266
挂牌时间	2015年4月17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5,7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勤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01-303室
电话	021-60970158	电子邮箱	zhangqin@mpmc-china.com
传真	021-60970155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01-303室	邮政编码	201209
公司网址	www.mpmc-china.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15543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28 幢一楼东区		
注册资本（元）	65,7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注：2025 年 7 月，公司原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达路 111 号 9、10、12 幢”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28 幢一楼东区”。

## 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业务概要

#### (一)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于上海浦东新区，专注于自主研发、智能制造与全球化市场服务，致力于打造高端、绿色、智能的能源品牌。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设备、混合能源解决方案、储能柜系统及储充一体机系统，产品涵盖柴油、燃气、甲醇、生物燃料发电机组、锂电储能系统、光柴储一体混合能源解决方案、可移动光伏电站、可移动灯塔、可移动储充一体机等，具备从传统能源到绿色能源的完整产品链。产品已远销亚洲、非洲、大洋洲、美洲、欧洲五大洲众多国家及地区，广泛应用于移动电力、建筑施工、工厂商业、油气矿山、铁路银行、通信市政、应急救援等领域，助力全球用户更多使用绿色低碳、智能可靠的主用及备用混合能源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发起及牵头单位，正在制定《移动混合能源电站通用技术规范》中国国家标准中。

公司拥有由多位移动能源解决方案专家及资深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团队，并与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联合建设“分布式混合能源云服务技术联合实验室”。依托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云平台“蘑菇云”，公司引入人工智能算法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混合能源设备的智能调度、故障预测、能效优化及全生命周期云端管理，为客户提供不间断的“云服务”。自 2012 年起，公司致力于全球混合能源微电网云端管理等技术方案的研究，并在云平台中逐步融合智能负荷预测与自适应控制能力。公司在江苏省海门港新区投资建设了占地 3.4 万平方米、年产 1.2 万台智能发电机组及移动照明灯塔的现代化制造基地，配备符合国际标准的钣金、焊接、喷涂、检测设备及精益生产线，并在生产过程中探索人工智能视觉检测与智能排产等数字化制造技术。2020 年，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建立智能发电机组标准化、经济型产品制造基地。2024 年，公司在江苏省扬中市建成超 2 万平方米的锂电储能及大型智能应急发电机组生产车间与研发中心，目前已正式投产。

公司充分利用 CRM、ERP、PLM、MES、OA 等数字化平台，实现协同作业，并逐步引入 AI 辅助决策工具，提升运营管理的规范性、透明度、高效性与执行力。自 2010 年起，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拥有“首帆”、“MPMC”、“Semookii”等国内及国际注册商标。自 2019-2022 年，公司持续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起，公司的子公司一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以间接销售为主、直销为辅，具体如下：

(1) 标准化产品营销模式：面向全球贸易商进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和零配件供应。通过提升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制造成本，打造低成本、宽渠道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积累覆盖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的众多贸易商，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

(2) 个性化定制产品模式：公司采用“量身定制”与“柔性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混合能源微电网及离网系统解决方案。针对智能型发电机组和移动照明灯塔，公司通过优化客户使用成本与提升使用体验，持续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与市场响应能力，推行 6S 精益化生产，打造高品质、高科技的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优势。在国家“双碳”目标与能源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移动式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分布式能源领域保持创新，持续推进前沿技术攻关，涵盖基于人工智能的微电网能量管理算法及多能源协同优化控制，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加快全球化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低碳、更绿色、更可靠、更智能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BCH 系列可移动

储充一体机、GSB 系列混合能源电站及 HBD 系列储能系统，已在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拉美、非洲及中东等地区开展市场布局与推广。公司还面向油田钻井、建筑工地、厂矿企业等重工业领域，以前瞻性技术布局推出新一代甲醇新能源分布式电站，为客户提供机组租赁、售电及维修保养一站式能源服务，促进国内外市场渠道持续向纵深拓展。

(3) 数字化全域营销模式：建立全洞察、全渠道、全链路的数字化营销体系。线上通过新媒体营销矩阵与官方网站相互引流，利用 AI 驱动的用户画像与精准推荐算法，拓展销售渠道，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积极搭建谷歌推广、搜索引擎优化、社交媒体推广、短视频推广、内容营销等多种渠道，并结合 AI 辅助内容生成与投放优化，实现线上全域营销的智能化升级。

(4) 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传统能源产品、混合能源及清洁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现收入与盈利。公司持续深耕细分行业，着力打造“首帆（MPMC）”品牌的国内与国际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 (二) 行业情况

### (1) 发电机组行业出口情况

2025 年，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新兴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中国发电机组出口保持了强劲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整理的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内燃机行业进出口总额达到 387.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8%。其中，出口 283.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1%，贸易顺差 179.22 亿美元，出口涨幅持续保持在 10%以上水平。分产品来看，柴油机出口 13.28 亿美元，同比微降 0.93%；汽油机出口 20.7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7%；其他类整机出口 34.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50%；内燃机零部件出口 147.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0%。

发电机组作为内燃机行业的重要出口品类，2025 年全年出口额达到 67.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91%，表现显著优于行业整体平均水平。从细分品类来看，压燃式内燃机发电机组中功率大于 75KVA 的各细分型号出口额增长均超过 24%，显示出大功率发电机组在国际市场上的强劲需求。从 2025 年 1-7 月的累计数据来看，发电机组出口额已达 37.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73%，全年增速逐季走高。2025 年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出口机组 508.7 万千瓦（按发电机计），同比增长 25.4%，占发电设备产量的 3.3%。

从出口区域来看，中国发电机组产品已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压燃式内燃发动机发电机组出口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为阿联酋、俄罗斯、伊拉克、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土耳其、巴西、智利、泰国，反映出新兴市场对电力保障设备的旺盛需求。出口额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为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阿联酋、澳大利亚、俄罗斯、菲律宾、智利、泰国、越南，其中中东和东南亚地区因基建投资增长和能源转型需求，成为发电机组出口的核心增长极。出口额增幅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是智利（89.4%）、阿联酋（88.0%）、泰国（80.0%），出口数量增幅前三的国家分别是越南（118.5%）、伊拉克（48.2%）、智利（42.9%），显示出上述国家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对发电机组的进口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

中国发电机组出口的持续增长，既得益于国内制造业的成本优势和供应链的完整配套能力，也受益于全球发展中国家在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迫切需求。展望未来，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深入推进和极端天气频发带来的应急电力保障需求提升，发电机组出口仍有望保持稳健增长。

### (2) 国内储能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成为“十四五”收官之年能源领域最为亮眼的增长极之一。根据 CNESEA 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国电力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213.3GW，同比增长 54%。其中，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实现跨越式增长，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同比增长 85%，占电力储能累计装机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二。2025 年中国新

型储能新增投运 66.43GW/189.48GWh，功率规模和能量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52%和 73%。中国新增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0GW，累计装机规模是“十三五”时期末的 45 倍。

从应用场景来看，新型储能的主要应用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从以用户侧（占比 35%）为主转向以独立储能（占比 58%）为主；火储调频和用户侧占比明显下降，新能源配储占比保持稳定。这一变化表明，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独立储能作为市场化运营主体的地位日益凸显。从区域分布来看，TOP10 省份装机规模均超 5GWh，合计装机占比接近 90%；西部省份全面领跑，内蒙古能量和功率装机规模双第一，超越美国加州成为全球装机规模最大的省份。

工商业储能作为用户侧储能的重要细分领域，在 2025 年延续了高速增长势头。2024 年中国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约为 2.67GW/6.35GWh，其中单独配置的工商业储能新增达到 2.19GW，分布式、微电网等领域的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规模共计 485.04MW。2025 年前 5 个月全国工商业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3GW，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3%，其中独立配置的工商储能新增装机 0.98GW，规模占比达 75.38%。2025 年上半年，国内用户侧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达 1.73GW/4.11GWh，同比增长 80.4%（功率）/70%（容量）。同时，上半年国内共 329 个用户侧工商业储能项目采招落地，总规模达 3.24GW/8.75GWh，容量规模同比增长 273.8%。随着峰谷电价差持续拉大和工商业用户对电力成本优化意识的提升，工商业储能的经济性愈发凸显，正成为储能市场最具活力的增长点之一。

推动中国工商业储能高速增长的核心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政策机制层面，国家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持续推进能源系统重构、电价机制改革及电力现货市场落地，为用户侧储能提供了制度性基础；二是企业侧响应层面，制造业转型升级、工商业电价上涨及用能负荷波动性的增强，促使企业从被动响应转为主动优化用能；三是产品技术层面，储能系统成本快速下降，集成化、智能化产品持续迭代更新，大幅降低了投资门槛。

### （3）全球储能市场发展格局与中国企业出海情况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的背景下，储能产业已成为国际能源竞争的核心赛道，成为推动可再生能源消纳和电网稳定的关键一环。根据 CNESA、Wood Mackenzie 等机构预测，2025 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约为 290GWh，远期 2030 年有望达到 1.17TWh，增长潜力巨大。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已连续四年位居全球首位，2025 年新增投运规模在全球市场的占比达到 58.6%，在全球储能产业发展中发挥着引领性作用。

2025 年，中国储能企业出海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CNESA 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2025 年中国储能企业新增海外订单规模达 366GWh，同比增长 144%，特别是下半年订单迎来集中爆发，新增约 200GWh，推动全年订单规模创历史新高。中国储能企业的订单覆盖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从区域分布来看，澳大利亚和美国位居订单规模前两位，订单量分别约为 55GWh 和 50GWh；出口到沙特、智利和阿联酋的总量约 20GWh；出口到印度、日本、英国和波兰约 10GWh。中东、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亦迎来潜力释放。

储能出海的应用场景日益多元化，逐步从传统的大型储能和户用储能拓展到数据中心、电动汽车充电、微电网等细分市场。随着欧美市场长时储能需求的增长、中东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新能源装机的爆发，以及 AI 数据中心、微电网等新场景的拓展，储能产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同时，贸易壁垒、碳足迹要求、地缘政治等挑战也考验着中国企业的全球化韧性。

### （4）国家储能及新能源发展政策导向

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新型储能行业未来三年的发展定下了清晰的基调和目标。《行动方案》明确提出：2025—2027 年三年内全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1 亿千瓦；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180GW）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行动方案》在应用场景方面进行了系统性部署：电源侧，推动沙漠、戈壁、荒漠等新能源基地

合理规划建设新型储能，保障沙戈荒新能源基地电力可靠外送；电网侧，创新提出在配电网扩建受限或偏远地区推广电网替代型储能，以更经济灵活的方式增强电网薄弱区域的供电保障能力；用户侧，研究推广新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或通过负荷聚合商等形式参与需求响应，实现小型分散储能资源的聚合增效。

在技术创新方面，《行动方案》锚定“2027年多元储能技术逐步成熟”的目标，在扩大锂离子电池规模的同时，推进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氢储能等技术的商业落地与示范。同时，提出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动储能系统与数智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储能系统的智能监控、精准预测与协同控制。在市场机制方面，《行动方案》明确支持新型储能作为独立或联合主体全面参与电能量市场，有序引导新型储能参与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研究探索爬坡、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品种，着力拓展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此次《行动方案》的出台，标志着中国新型储能发展从规划阶段迈向大规模高质量发展阶段。此前，2021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的目标已于2023年末提前完成。2024年国内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7376万千瓦，装机规模已占全球总装机比例超过40%。2024年新型储能调用情况相较2023年大幅提升，浙江、江苏、重庆、新疆等多省（区）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达到1000小时以上，成为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的重要手段。

展望未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容量补偿机制的逐步建立以及《行动方案》各项措施的落地实施，中国新型储能产业将迎来更加规范、高效、可持续的发展阶段，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实支撑。

#### （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全球发电机组出口持续增长与储能行业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深度契合市场需求侧变革趋势，聚焦客户核心诉求，精准锚定储能用户侧细分赛道，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价值升级。坚持技术立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系统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为新业务拓展提供前瞻、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体系。同时，持续优化新产品开发流程，积极引进行业高端储能技术人才，构建科学完善的激励机制与人才培养体系，夯实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根基。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健全全方位风险评估与动态防控机制，强化对政策导向变化、市场波动、技术迭代等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与快速响应能力，确保战略执行稳健有序。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混合能源发电机组、混合能源微电站、混合能源移动照明灯塔、锂电储能系统及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已实现全球化规模投放，全面覆盖主要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新研制的甲醇发电机组已率先在国内油田钻井等重工业领域实现工程化应用，标志着公司在低碳、绿色能源解决方案领域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新型能源装备赛道中的先发优势与引领地位。

###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31,617,081.61	581,689,942.87	25.77%
毛利率%	14.53%	15.8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17,541.33	28,958,045.81	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84,569.08	27,387,702.39	1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3%	10.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5%	10.37%	-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4	9.09%
<b>偿债能力</b>	<b>本期期末</b>	<b>上年期末</b>	<b>增减比例%</b>
资产总计	611,799,977.20	532,469,981.09	14.90%
负债总计	313,238,290.33	250,151,278.24	25.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934,385.17	278,653,806.54	2.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4	4.24	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8%	27.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0%	46.98%	-
流动比率	1.52	1.75	-
利息保障倍数	18.47	204.91	-
<b>营运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5,683.77	53,880,038.47	-68.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6	11.57	-
存货周转率	3.66	3.15	-
<b>成长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总资产增长率%	14.90%	18.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77%	20.49%	-
净利润增长率%	5.89%	-25.59%	-

### 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4,395,165.57	25.24%	141,885,981.56	26.65%	8.82%
应收票据	8,226,191.86	1.34%	4,761,912.41	0.89%	72.75%
应收账款	57,534,536.54	9.40%	48,326,146.34	9.08%	19.05%
预付款项	8,877,352.51	1.45%	4,785,194.57	0.90%	85.52%
其他流动资产	44,842,088.71	7.33%	28,218,959.97	5.30%	5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	0.11%	300,000.00	0.06%	133.33%
固定资产	138,285,546.77	22.60%	52,367,173.68	9.83%	164.07%

在建工程	936,187.39	0.15%	61,605,240.74	11.57%	-98.48%
使用权资产	678,966.70	0.11%	1,069,303.53	0.20%	-36.50%
长期待摊费用	1,346,861.79	0.22%	619,801.77	0.12%	11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287.98	0.04%	6,594,871.10	1.24%	-96.17%
短期借款	54,287,855.21	8.87%	5,004,027.79	0.94%	984.88%
应付职工薪酬	8,660,688.83	1.42%	6,565,364.83	1.23%	31.91%
应交税费	1,151,037.68	0.19%	2,345,206.05	0.44%	-50.92%
其他应付款	535,286.12	0.09%	1,000,515.19	0.19%	-46.50%
其他流动负债	1,551,238.26	0.25%	1,059,242.05	0.20%	46.45%
长期借款	18,678,013.29	3.05%	26,743,108.98	5.02%	-30.16%
租赁负债	242,479.76	0.04%	599,853.70	0.11%	-59.58%
递延收益	-	-	48,030.92	0.0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124.36	0.03%	267,325.88	0.05%	-40.85%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72.7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票据金额增加导致。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85.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超过战略合作供应商给与我司的信用额度金额导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58.91%，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进项税留抵和实物返利金额增加导致。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33.33%，主要系报告期首帆醇电对马鞍山醇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导致。
- 5、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64.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首帆能源厂房项目建设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
-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98.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首帆能源厂房基建支出，项目建设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
- 7、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36.50%，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导致。
-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17.31%，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加装修费 1,663,878,60 元导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96.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首帆能源收到厂房基建工程款及设备款发票导致。
-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 984.88%，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帆江苏新增流贷借款 53,750,000.00 元导致。
-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31.91%，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奖金、提成金额增加导致。
-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减少 50.92%，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
-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46.50%，主要系报告期内退回供应商押金及保证金导致。
- 14、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46.45%，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导致。
- 15、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30.16%，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项目贷款导致。
- 16、租赁负债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59.58%，主要系报告期内无新租的生产、办公场地导致。

17、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摊销完毕导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40.85%，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金额下降导致。

## (二)经营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731,617,081.61	-	581,689,942.87	-	25.77%
营业成本	625,349,637.22	85.47%	489,806,930.34	84.20%	27.67%
毛利率%	14.53%	-	15.80%	-	-
税金及附加	3,218,671.73	0.44%	2,148,039.83	0.37%	49.84%
销售费用	18,494,692.64	2.53%	20,321,140.51	3.49%	-8.99%
管理费用	24,279,579.82	3.32%	21,243,181.53	3.65%	14.29%
研发费用	24,500,357.21	3.35%	23,511,688.70	4.04%	4.21%
财务费用	737,010.15	0.10%	-8,924,953.99	-1.53%	108.26%
其他收益	529,158.07	0.07%	1,734,027.39	0.30%	-69.48%
投资收益	-97,184.54	-0.01%	315,000.00	0.05%	-130.85%
信用减值损失	-456,492.73	-0.06%	-7,810.48	0.00%	5,744.62%
资产减值损失	-2,337,487.66	-0.32%	-3,436,026.34	-0.59%	-31.97%
资产处置收益	-	-	-16,460.17	0.00%	100.00%
营业利润	32,675,125.98	4.47%	32,172,646.35	5.53%	1.56%
营业外收入	23,284.10	0.00%	2,415.89	0.00%	863.79%
营业外支出	138,052.26	0.02%	11,581.96	0.00%	1,091.96%
所得税费用	2,038,353.66	0.28%	3,339,219.86	0.57%	-38.96%
净利润	30,522,004.16	4.17%	28,824,260.42	4.96%	5.89%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得益于我司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扩大、全球市场拓展及储能产品销量增加，公司绩实现稳定增长，营业收入 731,617,081.61 元，同比增加 25.77%。成本增速略高于收入，毛利率小幅下滑，主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净利润为 30,522,004.16 元，同比增加 5.89%，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基地产能布局及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期间费用相应增加导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4%，系报告期内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额增加导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26%，系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减少及外币汇兑收益减少导致。

4、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69.48%，系报告期较同期取得财政补助减少导致。

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130.85%，系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6、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5,744.62%，系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大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 31.97%，系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减少导致。

8、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00%，系报告期无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导致。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863.79%，系报告期收到的赔偿款导致。

10、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091.96%，系报告期内支付的滞纳金导致。

11、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8.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帆江苏享受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产生的导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0,350,713.33	580,482,920.7	25.82%
其他业务收入	1,266,368.28	1,207,022.17	4.92%
主营业务成本	625,349,637.22	489,806,930.34	27.6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发电机组	730,350,713.33	625,349,637.22	14.38%	25.82%	27.67%	-1.24%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型发电机组、移动照明灯塔、混合能源微电站，占营业收入的 99.8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业务结构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9,419,689.33	6.75%	否
2	客户二	42,268,493.10	5.78%	否
3	客户三	34,220,323.57	4.68%	否
4	客户四	29,521,270.81	4.04%	否
5	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34,230.75	3.83%	是
	合计	183,464,007.56	25.08%	-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供应商一	244,301,578.69	39.13%	否
2	供应商二	101,580,799.86	16.27%	否
3	供应商三	45,475,183.21	7.28%	否
4	供应商四	37,871,038.70	6.07%	否
5	供应商五	13,231,030.26	2.12%	否
合计		442,459,630.72	70.87%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5,683.77	53,880,038.47	-6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5,682.47	-58,432,948.16	4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1,968.45	803,678.34	2,126.26%

####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36,934,354.70 元，下降 68.55%。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117,930,620.49 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136,663,954.46 元，经营支出大于经营流入导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4,907,265.69 元，增幅 42.63%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25,541,115.25 元，本报告期投资活动支付的款项大幅下降导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7,088,290.11 元，增幅 2,126.26%，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30,522,004.1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45,683.77 元，二者之间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存货净额增加 16,574,378.74 元导致。

## 四、投资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新能源机组	40,000,000.00	419,371,988.23	133,357,979.26	606,309,983.93	30,729,383.74
首翌供	控	柴油发	5,000,000.00	1,446,966.74	471,719.02	-	-102,836.70

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机组					
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净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投资	513,000.00 美元	27,058,174.68	8,896,675.34	56,390,159.95	5,369,615.29
首帆微网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与服务	10,000,000.00	6,520,509.33	4,909,216.57	2,700.00	-58,876.88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首帆醇电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设立	因甲醇机组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立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首辅锂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销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注销本公司，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 (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研发情况

###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4,500,357.21	23,511,688.7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4.04%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51	61
研发人员合计	51	6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8.21%	20.26%

###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39	13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4	10

###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方向与业务需求，自主开展研发活动，为公司业务延续及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撑。2025 年度，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共计 35 项，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 六、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首帆动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市场。2025 年度，首帆动力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31617081.6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首帆动力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首帆动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境外销售收入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帆动力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对首帆动力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货运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自出库单、货运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至收入台账，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七、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恪守社会公德与商业道德，秉持诚实守信原则，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认真践行每一项有益于社会发展的举措，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全体员工及股东负责。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置于发展的重要战略位置，把社会责任意识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实践，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八、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海外销售和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自创立起便进军国际市场，现有产品主要市场为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海外业务受各地整体政治、经济环境、政府投资计划、汇率、产品高科技含量、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为了降低目前公司在海外销售比例较高的风险，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涉足和开拓国内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将满足国际、国内客户多系列产品特殊定制化需求作为第一要务，积极开发混合能源微电站、储能系列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的高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市场销售领域，发挥和凸显 MPMC 品牌效应。</p> <p>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平均占比低于 1%，占比极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美国公布的“对等关税”</p>

	政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2、汇率波动带来的成本竞争风险	<p>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是公司产品所需核心部件，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珀金斯(产地：英国、美国、印度及中国)、康明斯(产地：美国、英国、印度及中国)、现代(韩国)、久保田(日本)、菲亚特(意大利)等品牌的柴油发动机，大部分从海外采购。全球性供应商一般采用英镑、欧元、美元、日元、人民币等多种币种结算，报告期内，欧元、英镑、日元汇率在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呈单边震荡态势，整体年度表现相对平稳，公司的采购成本年度平均相对稳定。公司报价系统采用实时汇率，且主要收汇币种为美元，从报价到收汇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双向波动态势，整体呈小幅贬值状态，对公司出口业务的美元定价和利润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大。</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紧盯各常用币种汇率的波动，与银行国际结算部门紧密沟通，对进出口外汇收支不平造成的外汇敞口有效使用外汇避险工具。针对收汇端与采购端的币种不一致，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预估收支时间，进行远期外汇买卖及结售汇锁定及锁定比例预警，秉承汇率中性风险管控；另一方面，大力推广人民币跨境结算，锁定订单利润，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成本竞争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 第三节重大事件

####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二)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2025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	45,000,000.00	2021年1月1日	2031年1月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2025年2月25日	2026年2月1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5	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5,000,000.00	0	55,000,000.00	2025年9月9日	2026年9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	------	------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2025 年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累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为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告编号 2025-015）</p> <p>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债权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目前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p> <p>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融资额度，融资净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杜剑峰、戴静君提供担保，担保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目前担保余额 10,000.00 万元。</p> <p>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0.00 万元，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目前担保余额 3,000.00 万元。</p> <p>全资孙公司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通调整授信和担保方案，担保金额由 5,3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以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和股东杜剑峰、戴静君提供担保，担保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目前担保余额 5,500.00 万元。</p>
--

####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00.00	9,344,143.9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80,000,000.00	28,968,744.0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450,000,000.00	250,000,00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是指：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告编号 2025-018）

2、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是指：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顺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告编号 2025-018）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中的“提供担保”是指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 (1) 关联方担保事项

1) 2024 年 11 月，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银行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30,000,000.00 元资产池业务，合同编号为 225240040，授信期限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授信均由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DB22524004001）、杜剑峰、戴静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DB2252400400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银行临空经济园区支行开立 18,491,411.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98,282.20 元，票据到期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2) 2025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取得南京银行海门支行 20,000,000.00 元最高额债权额度（最高债权额度合同：A0433792502250005323）授信期限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为：Ec133792502250005370 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杜剑峰夫妇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分别为杜剑峰：Ec133792502250006274、戴静君：Ec133792502250007357，期限 2025 年 2 月 25 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海门支行开立 19,039,357.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07,871.40 元，票据到期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2025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取得华夏银行南通分行 125,000,000.00 元最高额融资额度（融资净额 100,000,000.00）（最高额融资合同：NT02(融资)20250006）融资期限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为：NT02(高保)20250006-11 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杜剑峰夫妇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为：NT02(高保)20250006-12，期限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合计 48,750,000.00 元。

4) 2025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45,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编号：304540335E2025071801 号，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上述授信项下债务由江苏首帆土地厂房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中银最高抵字 30454033501 号），由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杜剑峰、戴静君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最高保字30454033501号、2023年中银最高个保字30454033501号），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3日至2031年9月3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22,704,909.83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5,941,962.70元。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合计5,000,000.00元。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开立33,453,135.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35,940.50元，票据到期期限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5月27日。

5) 2025年8月，公司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取得农业银行南通分行60,000,000.00元授信额度，授信批复号：32200202500770556，授信期限为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6月25日，由股东杜剑峰担保，担保合同号：32100520250020874。子公司向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开立34,174,737.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383,685.40元，票据到期期限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6月9日。

6) 2025年11月，公司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取得招商银行南通分行30,000,000.00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合同编号：513XY260120T000224）授信期限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为：513XY260120T00022402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杜剑峰夫妇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分别为杜剑峰：513XY260120T00022403、戴静君：513XY260120T00022404，期限2025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7) 2025年12月，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00,000.00元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1日，该授信均由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7000BY25000998）、杜剑峰、戴静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7000BY25000997）。

8) 2025年12月，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业务，合同编号为E012025ZM(KJ)49，授信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1日。该授信均由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012025ZM(KJ)34）、杜剑峰、戴静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022025ZM(KJ)35）。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立2,596,86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19,372.00元，票据到期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500,000.00元，借款合同M112025ZM(KJ)118，借款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5日。

9)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融资安排进行了调整。2023年11月，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子公司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取得53,000,000.00元长期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111723001088），借款期限为2023年11月8日至2029年9月30日。该笔借款由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111723000056，抵押期限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2025年07月31日，厂房建设完成重新办理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111725000035，抵押期限自2025年07月3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抵押物净值73,604,263.21元）；并由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BZ111723000923）、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BZ111723000920）以及杜剑峰先生、戴静君女士（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11723000917）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自2023年10月相关日期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2025年9月，经与银行沟通，调整授信方案。获批综合授信额度59,744,035.94元，其中长期借款合同项下存量项目贷款按29,744,035.94元纳入，新增周转类授信额度30,000,000.00元。与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BZ111725000709）、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BZ111725000710）以及杜剑峰先生、戴静君女士（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11725000711、BZ111725000712）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截止日期为2026年09月04日。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贷款已使用金额为18,678,013.29元；并已开立金额为1,410,733.8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应保证金 282,146.76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正常融资管理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相关涉及关联事项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并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18 日，公司在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提名核心员工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对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0 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承诺；限售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1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0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10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0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发生任何形式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12 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首帆动力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正在履行中

				<p>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5、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规定。6、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p>
--	--	--	--	---

				<p>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持股 5%以上股东朗聚投资、首禾投资承诺如下：“1、自首帆动力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p>	
--	--	--	--	--	--

					<p>行价，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5、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规定。6、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单位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7、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持股 5%以上股东张勇承诺如下：“1、自首帆动力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p>
--	--	--	--	--	--

				<p>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b>3</b>、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规定。<b>4</b>、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b>5</b>、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b>1</b>、自首帆动力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2</b>、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3</b>、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p>	
--	--	--	--	--	--

				<p>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规定。</p> <p>7、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p>
--	--	--	--	--

					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监高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p>1、自首帆动力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p>	正在履行中

				<p>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5、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规定。6、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持股 5%以上股东朗聚投资、首禾投资承诺如下：“1、自首帆动力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p>	
--	--	--	--	---	--

				<p>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4、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5、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规定。</p> <p>6、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单位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7、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持股 5%以上股东张勇承诺如下：“1、自首帆动力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p>	
--	--	--	--	---	--

					<p>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3、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规定。4、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自首帆动力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p>
--	--	--	--	--	--

				<p>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收盘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若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p>
--	--	--	--	--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规定。7、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公司承诺如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p>	正在履行中

					<p>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红;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红(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公司承诺如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如公司未采取稳</p>	正在履行中

				<p>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红；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p>
--	--	--	--	---

					<p>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 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红 (如有); 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 (如有) 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有) 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董监高	2023 年 5 月 12 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公司承诺如下: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 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票,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p>	正在履行中

					<p>者道歉。(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红；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红（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公司承诺如下：“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p>	正在履行中

				<p>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并提升服务及时性，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p> <p>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保障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并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p>
--	--	--	--	--

				<p>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推动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推动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p>
--	--	--	--	---

					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公司承诺如下：“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并提升服务及时性，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保障投资回报公司已根</p>	正在履行中

				<p>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并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推动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推动股权</p>
--	--	--	--	---

					<p>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董监高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公司承诺如下：“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并提升服务及时性，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p>	正在履行中

				<p>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保障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并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p>
--	--	--	--	---

					<p>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推动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推动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规定而导致本承诺函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p>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	正在履行中

					配。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2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p> <p>（1）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事、参与或入股，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p>	正在履行中

					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单位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人/单位的关联方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本人/单位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本人/单位的关联方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保证不利用本人/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单位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单位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人/单	正在履行中

					位的关联方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本人/单位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本人/单位的关联方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保证不利用本人/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中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单位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单位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人/单位的关联方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本人/单位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本人/单位的关联方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	正在履行中

					价有偿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保证不利用本人/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中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单位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2日	-	发行	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公司经有权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有权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等一切费用，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发行	关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p>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p>
--	--	--	--	---

				<p>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促使公司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方案参照公司回购方案执行。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p>
--	--	--	--	--

					<p>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p>关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p>	正在履行中

				<p>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促使公司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方案参照公司回购方案执行。若因招股</p>
--	--	--	--	--

					<p>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董监高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p>关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p>	正在履行中

				<p>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促使公司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p>	
--	--	--	--	---	--

					<p>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方案参照公司回购方案执行。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	发行	关于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正在履行中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5、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如有），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2日		发行	关于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如未能履行公</p>	正在履行中

				<p>开承诺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5、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如有），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董监高	2023 年 5		发行	关于严格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正在

	月 12 日			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	<p>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5、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如有），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p>	履行中
--	--------	--	--	------------	--	-----

					(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	冻结	32,044,615.20	5.24%	保证金、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房产	抵押	85,461,512.48	13.9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土地	抵押	16,789,623.26	2.74%	抵押借款
<b>总计</b>	-	-	134,295,750.94	21.95%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10,225.1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6.71%，冻结、质押的资金为银行各类产品的保证金账面价值合计 3,204.46 万元，占总资产的 5.24%。本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0%，流动比率为 1.52，利息保障倍数为 18.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4.57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抵押物冻结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70,000	13.35%	-1,600,000	7,170,000	10.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700,000	1,700,000	2.5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700,000	1,700,000	2.5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930,000	86.65%	1,600,000	58,530,000	89.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605,000	63.33%	1,600,000	43,205,000	65.76%
	董事、监事、高管	42,855,000	65.23%	1,600,000	44,455,000	67.6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5,700,000	-	0	65,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杜剑峰	32,605,000	1,700,000	34,305,000	52.21%	32,605,000	1,700,000	0	0
2	戴静君	9,000,000	1,600,000	10,600,000	16.13%	10,600,000	0	0	0
3	张勇	4,300,000	0	4,300,000	6.54%	4,275,000	25,000	0	0
4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0	4,100,000	6.24%	4,100,000	0	0	0
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	0	3,650,000	5.55%	3,650,000	0	0	0
6	杭明洁	1,000,000	700	1,000,700	1.52%	1,000,000	700	0	0
7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1.52%	1,000,000	0	0	0
8	熊星明	634,000	36,382	670,382	1.02%	0	670,382	0	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88,678	-16,205	572,473	0.87%	0	572,473	0	0
10	刘晓霞	500,000	0	500,000	0.76%	500,000	0	0	0
	合计	57,377,678	3,320,877	60,698,555	92.36%	57,730,000	2,968,55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杜剑峰先生与戴静君女士为夫妻关系，戴静君女士为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 三、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5 月 21 日	3.80	-	-
合计	3.80	-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66,000.00 元。

### （二）审议与实施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按计划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现金红利已全部派发完毕，权益分派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成。

##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00	-	-

## 第五节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第六节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杜剑峰	董事长	男	1972年11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32,605,000	1,700,000	34,305,000	52.2146%
戴静君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3年1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9,000,000	1,600,000	10,600,000	16.1339%
黄桥勇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4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350,000	0	350,000	0.5327%
刘晓霞	董事	女	1968年11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500,000	0	500,000	0.7610%
张勤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3年1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400,000	0	400,000	0.6088%
陈军婷	董事	女	1988年6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李自洁	独立董事	女	1978年10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戚爱华	独立董事	女	1969年6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金小野	独立董事	男	1979年1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金明	董	男	1982年	2025年	2027年	0	0	0	0%

	事、 财务 负责人		10月	6月11 日	5月27 日				
徐蕊	监事会 主席	女	1984年 10月	2024年 5月28 日	2027年 5月27 日	0	0	0	0%
陈建 平	监事	女	1981年 1月	2024年 5月28 日	2027年 5月27 日	0	0	0	0%
鹿廷 廷	职工 监事	女	1985年 1月	2024年 5月28 日	2027年 5月27 日	0	0	0	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杜剑峰与董事、副总经理戴静君为夫妻关系，杜剑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金明	无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任命
耿丹凤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本人提出离任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明，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任苏州兆和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姓名	职务	股权激	已解锁股	未解锁股	可行权股	已行权股	行权价	报告期末
----	----	-----	------	------	------	------	-----	------

		励方式	份	份	份	份	(元/股)	市价(元/股)
黄桥勇	董事、 总经理	股票期权	0	56,000	0	0	8.00	6.49
刘晓霞	董事	股票期权	0	56,000	0	0	8.00	6.49
张勤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股票期权	0	48,000	0	0	8.00	6.49
陈军婷	董事	股票期权	0	40,000	0	0	8.00	6.49
合计	-	-	0	200,000	0	0	-	-

## 二、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8	4	11	41
生产人员	156	135	121	170
销售人员	25	26	19	32
技术人员	51	29	22	58
员工总计	280	194	173	30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7
本科	95	99
专科	45	65
专科以下	130	130
员工总计	280	301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各部门实际情况，及时梳理并持续完善职级体系与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明确晋升标准，为员工提供长远的职业生涯规划。公司制定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直接应用于薪酬调整、奖金分配、职位晋升等环节。通过薪资、奖金、福利等多种方式，构建立体化、公平、富有激励性的收入分配体系，使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力与工作主动性。

#### 2、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成长与组织发展，精选线上线下培训平台，搭建内部兼职讲师队伍，围绕新员工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人才发展规划三个模块系统开展培训工作。

(1) 新员工培训：为新员工量身定制试用期培训计划，帮助其深入了解公司企业文化、发展历程、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要求及岗位职责，快速融入团队并胜任岗位要求。

(2) 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每月定期组织技能培训，采用业务骨干分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线上线下培训平台自主学习等方式，促进全员提升专业素养与人文素质，提高工作技能与效率，保障工作质量，更好地服务客户。

(3) 管理人才发展规划：制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分层分类、有针对性地设计课程体系，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模式，着力打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管理团队。

### 3、公司需承担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离退休职工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陈昌荣	无变动	技术主任	0	0	0
周建豪	无变动	主机经理	0	0	0
姜苏	无变动	销售总监	0	0	0
李云强	无变动	总工程师	0	0	0
吴铁流	无变动	销售总监	0	0	0
杜龙伟	无变动	首翌总经理	0	0	0
陈剑英	无变动	大区总经理	0	0	0
周艳玲	无变动	大区总经理	0	0	0
赵强	无变动	研发主任	0	0	0
杜星宇	无变动	总经理助理	0	0	0
乔异	无变动	售前经理	0	0	0
何均	无变动	生产物控经理	0	0	0
吴炎凌	无变动	售后经理	0	0	0
杨丰铭	无变动	内销经理	0	0	0
姜礼琦	无变动	行政主管	0	0	0
王正刚	无变动	工程师	0	0	0
张城滔	无变动	工程师	0	0	0
李璟	无变动	人事专员	0	0	0
段志祥	无变动	质量总监	0	0	0
缪洋洋	无变动	技术主管	0	0	0
陈晨	离职	研发副主任	0	0	0
付磊	离职	售前经理	0	0	0
黎强	离职	技术经理	0	0	0
张恒毅	无变动	业务员	0	0	0

###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名核心员工(陈晨、付磊、黎强)离职，核心员工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离职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职，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及时安排招聘现有人员进行交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员工 21 名。

###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2020 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股转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年度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动作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完善。

####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分开且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并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资产权属界定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5、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营销部、售前服务部、售后服务部、市场部、技术中心、供应链部、生产部、计划物控部、质量部、配件服务部、信息管理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公司顺利运转。

####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会议案表决，提升股东意愿表达的便捷性和投票体验感，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6]6760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4月2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邵明亮	徐宇峰
	3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中汇会审[2026]6760号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帆动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帆动力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帆动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首帆动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市场。2025年度，首帆动力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731,617,081.61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首帆动力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首帆动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境外销售收入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帆动力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对首帆动力2025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数单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货运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自出库单、货运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至收入台账，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四、其他信息**

首帆动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帆动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首帆动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首帆动力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首帆动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

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首帆动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帆动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首帆动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明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宇峰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0日

## 二、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54,395,165.57	141,885,98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226,191.86	4,761,912.41
应收账款	五(三)	57,534,536.54	48,326,146.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8,877,352.51	4,785,194.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089,438.32	1,184,50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73,357,311.94	159,120,420.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44,842,088.71	28,218,959.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8,322,085.45</b>	<b>388,283,117.2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7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138,285,546.77	52,367,173.68
在建工程	五(十)	936,187.39	61,605,24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678,966.70	1,069,303.53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9,752,500.53	20,093,237.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346,861.79	619,80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525,540.59	1,537,23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252,287.98	6,594,871.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3,477,891.75</b>	<b>144,186,863.86</b>
<b>资产总计</b>		<b>611,799,977.20</b>	<b>532,469,981.0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54,287,855.21	5,004,02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109,166,233.80	87,133,523.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75,497,253.89	80,200,826.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2,880,960.93	38,676,62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8,660,688.83	6,565,364.8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1,151,037.68	2,345,206.0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535,286.12	1,000,51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429,118.20	507,623.5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551,238.26	1,059,242.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4,159,672.92</b>	<b>222,492,958.7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18,678,013.29	26,743,108.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242,479.76	599,853.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48,03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158,124.36	267,32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078,617.41</b>	<b>27,658,319.48</b>
<b>负债合计</b>		<b>313,238,290.33</b>	<b>250,151,278.2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八)	65,700,000.00	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63,103,451.77	63,085,649.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148,947.63	39,817.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5,016,483.72	11,918,063.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41,263,397.31	137,910,27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284,934,385.17</b>	<b>278,653,806.54</b>

少数股东权益		13,627,301.70	3,664,89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561,686.87	282,318,70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1,799,977.20	532,469,981.09

法定代表人：杜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334,758.46	63,471,44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3,541.15	1,088,882.00
应收账款	十七（一）	13,045,583.08	15,826,875.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858,228.34	64,810,612.89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39,599,320.01	45,303,43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80,381.48	10,074,843.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26,545.86	7,170,553.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0,198,358.38</b>	<b>207,746,648.3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48,593,762.64	45,087,50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90,598.99	8,465,498.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2,497.45	1,069,303.53

无形资产		19,444.28	52,777.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7,896.12	306,05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19.12	518,01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800.00	249,57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241,518.60</b>	<b>55,748,730.93</b>
<b>资产总计</b>		<b>248,439,876.98</b>	<b>263,495,379.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2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88,271.00	32,678,327.00
应付账款		12,888,355.06	25,267,497.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51,131.71	1,380,999.52
应交税费		118,211.06	60,741.95
其他应付款		211,857.02	242,156.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1,907,349.74	10,261,043.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862.09	480,177.50
其他流动负债		697,257.02	208,009.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242,547.48</b>	<b>70,578,953.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991.60	599,853.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124.36	267,32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8,115.96</b>	<b>867,179.58</b>
<b>负债合计</b>		<b>50,620,663.44</b>	<b>71,446,132.7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5,700,000.00	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94,222.09	63,242,462.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27,541.06	11,829,120.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97,450.39	51,277,664.1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7,819,213.54</b>	<b>192,049,246.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8,439,876.98</b>	<b>263,495,379.28</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五(三十三)	731,617,081.61	581,689,942.87
其中：营业收入		731,617,081.61	581,689,94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696,579,948.77	548,106,026.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625,349,637.22	489,806,930.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3,218,671.73	2,148,039.8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18,494,692.64	20,321,140.5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24,279,579.82	21,243,181.5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24,500,357.21	23,511,688.7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737,010.15	-8,924,953.99
其中：利息费用		1,863,491.16	157,732.84
利息收入		2,146,275.93	4,863,379.5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529,158.07	1,734,02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97,184.54	31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456,492.73	-7,81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337,487.66	-3,436,02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6,460.1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675,125.98</b>	<b>32,172,646.35</b>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3,284.10	2,415.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38,052.26	11,581.9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560,357.82</b>	<b>32,163,480.28</b>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2,038,353.66	3,339,219.8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522,004.16</b>	<b>28,824,260.4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2,004.16	28,824,260.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537.17	-133,785.3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17,541.33	28,958,045.8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88,764.69</b>	<b>22,041.85</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764.69	22,041.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764.69	22,041.8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764.69	22,041.8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0,333,239.47	28,846,302.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28,776.64	28,980,087.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537.17	-133,785.39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法定代表人：杜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营业收入</b>	十七 (四)	177,940,742.42	120,304,752.96
减：营业成本	十七 (四)	158,855,932.76	109,299,828.36
税金及附加		233,682.82	151,044.80
销售费用		8,150,049.81	12,317,652.62
管理费用		10,206,227.23	10,802,435.36
研发费用			680,706.28
财务费用		-455,525.07	-4,204,500.62
其中：利息费用		92,490.45	17,371.74
利息收入		621,364.91	2,650,110.93
加：其他收益		96,717.55	133,31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五)	3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615.00	1,343,141.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55.17	-284,34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086,052.25</b>	<b>52,449,698.30</b>
加：营业外收入		23,014.10	
减：营业外支出		562.8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108,503.53</b>	<b>52,449,698.30</b>
减：所得税费用		124,296.57	220,021.3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984,206.96</b>	<b>52,229,676.9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84,206.96	52,229,676.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984,206.96</b>	<b>52,229,676.9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188,850.79	604,258,23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33,214.39	33,270,65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3,374,957.28	7,553,62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2,797,022.46</b>	<b>645,082,515.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260,019.67	512,596,06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82,456.81	49,893,75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1,913.24	7,643,01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57,396,948.97	21,069,641.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5,851,338.69</b>	<b>591,202,477.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45,683.77</b>	<b>53,880,038.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b>	<b>333,849.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25,682.47	58,666,79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5,682.47	58,766,79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5,682.47	-58,432,948.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6,8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6,8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66,792.60	25,946,268.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1,869,02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3,592.60	4881528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89,170.12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95,916.52	21,821,4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7,516,537.51	21,190,1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1,624.15	48,011,61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1,968.45	803,678.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1,094.78	5,143,643.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40,874.97	1,394,41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91,822.16	119,997,410.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2,632,697.13	121,391,822.16

法定代表人：杜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80,438.94	151,618,32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34,112.74	11,533,72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2,873.21	3,285,89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37,424.89	166,437,94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54,983.89	185,186,99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6,439.39	14,339,7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853.15	151,04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197.95	8,596,2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73,474.38	208,274,05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049.49	-41,836,110.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19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329.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817,524.39</b>	<b>60,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485.08	149,96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6,253.33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69,738.41</b>	<b>4,149,969.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47,785.98</b>	<b>55,850,030.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25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03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252.78</b>	<b>7,566,03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58,490.45	21,68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46.93	6,735,665.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89,337.38</b>	<b>28,416,665.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089,084.60</b>	<b>-20,850,634.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4,631.49</b>	<b>1,591,602.6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821,979.60</b>	<b>-5,245,111.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32,729.26	62,177,840.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110,749.66</b>	<b>56,932,729.26</b>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700,000.00				63,085,649.78		39,817.06		11,918,063.02		137,910,276.68	3,664,896.31	282,318,70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700,000.00				63,085,649.78		39,817.06		11,918,063.02		137,910,276.68	3,664,896.31	282,318,70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1.99		-188,764.69		3,098,420.70		3,353,120.63	9,962,405.39	16,242,98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764.69				31,417,541.33	-895,537.17	30,333,23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239.99							11,026,800.00	10,778,560.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26,800.00	11,026,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8,239.99								-248,239.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98,420.70	-28,064,420.70				-24,96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8,420.70	-3,098,42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66,000.00				-24,96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6,041.98							-168,857.44	97,184.54

四、本期末余额	65,700,000.00				63,103,451.77		- 148,947.63		15,016,483.72		141,263,397.31	13,627,301.70	298,561,686.87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700,000.00				63,031,980.27		17,775.21		6,695,095.33		114,175,198.56	3,103,111.22	252,723,16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700,000.00				63,031,980.27		17,775.21		6,695,095.33		114,175,198.56	3,103,111.22	252,723,16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69.51		22,041.85		5,222,967.69		23,735,078.12	561,785.09	29,595,54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41.85				28,958,045.81	-133,785.39	28,846,30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239.99							1,000,000.00	1,248,239.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8,239.99							248,239.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22,967.69	-5,222,96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5,222,967.69	-5,222,967.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4,570.48						-304,429.52	-499,000.00
<b>四、本期末余额</b>	<b>65,700,000.00</b>			<b>63,085,649.78</b>		<b>39,817.06</b>		<b>11,918,063.02</b>	<b>137,910,276.68</b>	<b>3,664,896.31</b>	<b>282,318,702.85</b>

法定代表人：杜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700,000.00				63,242,462.08				11,829,120.36		51,277,664.13	192,049,24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700,000.00				63,242,462.08				11,829,120.36		51,277,664.13	192,049,24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8,239.99				3,098,420.70		2,919,786.26	5,769,96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984,206.96	30,984,20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48,239.99							-248,239.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248,239.99							-248,239.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98,420.70		-	-24,96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8,420.70		-3,098,42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966,000.00
4. 其他											24,966,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65,700,000.00</b>				<b>62,994,222.09</b>				<b>14,927,541.06</b>		<b>54,197,450.39</b>	<b>197,819,213.54</b>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700,000.00				62,994,222.09				6,606,152.67		4,270,954.91	139,571,32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700,000.00				62,994,222.09				6,606,152.67		4,270,954.91	139,571,32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8,239.99				5,222,967.69		47,006,709.22	52,477,916.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229,676.91	52,229,67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239.99							248,239.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8,239.99							248,239.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22,967.69		-5,222,96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5,222,967.69		-5,222,967.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5,700,000.00</b>				<b>63,242,462.08</b>				<b>11,829,120.36</b>		<b>51,277,664.13</b>	<b>192,049,246.57</b>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8年7月18日成立,2014年10月本公司各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首帆动力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整体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155434。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达路111号9、10、12幢。法定代表人:杜剑峰。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70.00万元,总股本为6,5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一) 2008年公司设立

2008年7月8日,首帆有限取得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合资建办首帆动力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府外复(2008)154号),同意黎巴嫩SOUFAN NASSER先生和上海凯尔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建办首帆有限。

2008年7月16日,首帆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汇)合资字[2008]2117号)。

2008年7月18日,首帆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美元。

2008年8月8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1504号),截至2008年8月6日,首帆有限收到凯尔驰以货币首期出资人民币308.25万元(折合45.00万美元)。

2008年12月1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1238号),截至2008年11月12日,首帆有限收到SOUFAN NASSER缴纳的首期出资105.00万美元。

2008年12月4日,首帆有限取得上海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万美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SOUFAN NASSER	210.00	70.00%	105.00	35.00%	货币
上海凯尔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	30.00%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50.00	50.00%	-

## （二）2011年股东出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NASSERSOUFAN与凯尔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NASSERSOUFAN同意再向公司缴纳21.00万美元出资，并就其全部已缴纳出资共计126.00万美元折算为公司30%的股权，其余40%股权（含实缴出资36.00万美元，认缴出资84.00万美元）转让给凯尔驰，作为转让对价，凯尔驰应补足全部未缴出资84.00万美元。

2011年5月26日，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亿会验（2011）第222152号），截至2011年5月3日止，公司已经收到SOUFAN NASSER出资21.00万美元。

2011年5月30日，首帆有限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首帆动力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1）563号），同意首帆有限原合资方黎巴嫩SOUFAN NASSER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原合资中方上海凯尔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1日，首帆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8]2117号）。

2011年6月22日，首帆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71.00万美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SOUFAN NASSER	90.00	30.00%	90.00	30.00%	货币
上海凯尔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70.00%	81.00	27.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71.00	57.00%	-

## （三）2011年股东缴足出资

2011年8月19日，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亿会验（2011）第222200号），截至2011年8月1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凯尔驰缴纳以人民币缴纳的出资折合129.00万美元，为凯尔驰投入当日等值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8月22日，首帆有限取得上海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万美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SOUFAN NASSER	90.00	30.00%	90.00	30.00%	货币
上海凯尔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70.00%	210.00	7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四)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9日，NASSERSOUFAN与杜剑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首帆有限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杜剑峰，转让价格为90.00万美元。

2014年5月29日，首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2日，首帆有限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首帆动力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518号）。

2014年6月27日，首帆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989.5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剑峰	596.85	30.00%	货币
2	上海凯尔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2.65	70.00%	货币
合计		1,989.50	100.00%	-

#### (五) 2014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在转让后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上海凯尔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杜剑峰	626.69	626.69
2		戴静君	348.16	348.16
3		张勇	417.80	417.80
合计			1392.65	1392.65

##### 2. 增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	本次增资	增资后出资	股权比例
杜剑峰	1,223.54	1,606.46	2,830.00	70.75%
戴静君	348.16	401.84	750.00	18.75%
张勇	417.80	2.21	420.00	10.50%
合计	1,989.50	2,010.51	4,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14第055号），截至2014年7月21日止，首帆有限收到杜剑峰、戴静君、张勇缴纳的本次新增出资分别806.46万元、201.84万元和2.21万元，共计1,010.5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14第057号），截至2014年8月13日止，首帆有限收到杜剑峰、戴静君缴纳的本次新增出资分别800.00万元和200.00万元，共计1,00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4,000.00万元。

2014年7月31日，首帆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剑峰	2,830.00	70.75%	货币
2	戴静君	750.00	18.75%	货币
3	张勇	420.00	10.5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 （六）2014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朗聚投资、首禾投资分别对公司增资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首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剑峰	2,830.00	56.60%	货币
2	戴静君	750.00	15.00%	货币
3	张勇	420.00	8.40%	货币
4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货币
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6日，首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35,473.03元折为股本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90号），验证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579224，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剑峰	2,830.00	56.60%	净资产
2	戴静君	750.00	15.00%	净资产
3	张勇	420.00	8.40%	净资产
4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净资产
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八)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5年3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8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3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62号），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5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2266，证券

简称“首帆动力”。

(九) 2016年股票转让方式变更

2016年7月12日及2016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6年8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6615号），同意公司股票2016年8月24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十) 2017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98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0.00	99.00	货币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40.00	132.00	货币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0.00	99.00	货币
4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0.00	99.00	货币
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商	40.00	132.00	货币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0.00	99.00	货币
7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100.00	330.00	货币
8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100.00	330.00	货币
9	马从茗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330.00	货币
10	杭明洁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33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980.00	-

2017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47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7年12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 81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8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业务部出具《股份登

记确认书》，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600万股。

2018年2月14日，本次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十一) 2019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2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641.2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杜剑峰	董事长	200.00	450.00	货币
2	戴静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12.50	货币
3	黄桥勇	董事、总经理	20.00	45.00	货币
4	杜剑飞	监事会主席	5.00	11.25	货币
5	张勇	副总裁	10.00	22.50	货币
合计			285.00	641.25	-

2019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05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9年10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45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285万股。

2019年11月18日，本次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十二) 2022年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51号），贵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人民币普通股3,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7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2,550,000.00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宁波曜之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70.00	1,020.00	货币
2	熊星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1.00	306.00	货币
3	顾向阳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8.00	288.00	货币
4	徐阔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0.00	240.00	货币
5	黄云峰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5.00	150.00	货币
6	袁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6.00	96.00	货币
7	陈晓翔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	60.00	货币
8	顾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	60.00	货币
合计			370.00	2,220.00	-

### （十三）2023年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582号），贵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1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1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5,700,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常德瑞达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00.00	660.00	货币
2	上海新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00.00	660.00	货币
3	上海初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100.00	660.00	货币
4	王纪仁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5.00	99.00	货币
合计			315.00	2,079.00	-

本公司属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在动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发电机组、发动机、动力设备、智能设备、照明器具、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水泵及相关部件和零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发电机组。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4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折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确认”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

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预付账款。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	导致损失准备变动金额 6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

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

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信用证组合	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五)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账款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六) 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

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工程竣工并通过质安监验收、消防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

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

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

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八)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 (二十九)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为产品销售，产品销售中分为外销收入及内销收入，针对每一类别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外销收入：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贸易条款约定，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外销收入的产品交付方式为 FOB、CIF 等，按照办妥出口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针对 CIF 等公司作为代理人涉及运保费的业务，涉及的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净额法确认。

(2) 内销收入：

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即产品在交付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三十)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

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

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三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土地使用税	占用的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5.5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等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5%、15%、16.5%、25%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
MPMC ENERGY AMERICA INC	5.5%
首帆動力香港有限公司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年系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7,528.04	39,756.03
银行存款	122,585,169.09	121,352,066.13
其他货币资金	31,762,468.44	20,494,159.40
合 计	154,395,165.57	141,885,981.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092,912.08	12,463,932.81

#### 2.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系子公司 MPMC ENERGY AMERICA INC 和首帆動力香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38,541.15	1,633,269.14
信用证	6,087,650.71	3,128,643.27
合 计	8,226,191.86	4,761,912.4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 末 数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1,191.86	100.00	15,000.00	0.18	8,226,191.86
合 计	8,241,191.86	100.00	15,000.00	0.18	8,226,191.86

续上表：

种 类	期 初 数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5,242.37	100.00	33,329.96	0.70	4,761,912.41
合 计	4,795,242.37	100.00	33,329.96	0.70	4,761,912.41

####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153,541.15	15,000.00	0.70
信用证组合	6,087,650.71	-	-
小 计	8,241,191.86	15,000.00	0.1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29.96	-18,329.96	-	-	-	15,000.00
小 计	33,329.96	-18,329.96	-	-	-	15,000.00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559,155.64	50,757,400.46
1-2年	-	6,754.88
2-3年	6,677.36	202,424.00
3年以上	299,296.35	228,552.08
合 计	60,865,129.35	51,195,131.4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65,129.35	100.00	3,330,592.81	5.47	57,534,536.54
合 计	60,865,129.35	100.00	3,330,592.81	5.47	57,534,536.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95,131.42	100.00	2,868,985.08	5.60	48,326,146.34
合计	51,195,131.42	100.00	2,868,985.08	5.60	48,326,146.34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559,155.64	3,027,957.78	5.00
2-3年	6,677.36	3,338.68	50.00
3年以上	299,296.35	299,296.35	100.00
小计	60,865,129.35	3,330,592.81	5.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8,985.08	461,607.73	-	-	-	3,330,592.81
小计	2,868,985.08	461,607.73	-	-	-	3,330,592.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客户五	10,542,272.19	-	10,542,272.19	17.32	527,113.61
客户六	9,074,677.04	-	9,074,677.04	14.91	453,733.85
客户七	7,496,780.00	-	7,496,780.00	12.32	374,839.00
客户一	5,567,512.48	-	5,567,512.48	9.15	278,375.62
客户八	3,977,125.58	-	3,977,125.58	6.53	198,856.28
小计	36,658,367.29	-	36,658,367.29	60.23	1,832,918.36

5.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四)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653,111.06	97.48	4,600,897.74	96.14
1-2年	152,022.89	1.71	96,519.94	2.02
2-3年	7,984.09	0.09	46,853.02	0.98
3年以上	64,234.47	0.72	40,923.87	0.86
合 计	8,877,352.51	100.00	4,785,194.57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4,105,004.61	46.24
供应商六	674,044.25	7.59
供应商七	500,850.16	5.64
供应商三	443,327.00	4.99
供应商八	370,005.24	4.17
小 计	6,093,231.26	68.63

#### (五)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23,898.40	134,460.08	1,089,438.32	1,308,666.70	124,165.18	1,184,501.52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892,062.31	1,086,516.84
代扣代缴	181,255.49	155,691.85
其 他	150,580.60	66,458.01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小 计	1,223,898.40	1,308,666.70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6,656.34	1,178,387.54
1-2 年	-	68,166.70
2-3 年	57,229.60	21,000.00
3 年以上	50,012.46	41,112.46
小 计	1,223,898.40	1,308,666.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3,898.40	100.00	134,460.08	10.99	1,089,438.32
合 计	1,223,898.40	100.00	134,460.08	10.99	1,089,438.3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8,666.70	100.00	124,165.18	9.49	1,184,501.52
合 计	1,308,666.70	100.00	124,165.18	9.49	1,184,501.5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 计	-	-	-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6,656.34	55,832.82	5.00
2-3年	57,229.60	28,614.80	50.00
3年以上	50,012.46	50,012.46	100.00
小 计	1,223,898.40	134,460.08	10.99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4,165.18	-	-	124,165.1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294.90	-	-	10,294.9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4,460.08	-	-	134,460.08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65.18	10,294.90	-	-	-	134,460.08
小 计	124,165.18	10,294.90	-	-	-	134,460.08

## (六)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846,173.77	2,398,176.46	100,447,997.31	103,957,188.96	2,729,172.29	101,228,016.67
在产品	23,210,362.07	47,919.58	23,162,442.49	19,158,546.75	1,180,245.63	17,978,301.12
库存商品	31,015,593.70	1,775,851.71	29,239,741.99	35,208,326.43	770,077.06	34,438,249.37
发出商品	7,910,272.63	33,136.05	7,877,136.58	5,616,421.16	140,567.46	5,475,853.70
委托加工 物资	3,502.65	-	3,502.65	-	-	-
在途物资	12,626,490.92	-	12,626,490.92	-	-	-
合 计	177,612,395.74	4,255,083.80	173,357,311.94	163,940,483.30	4,820,062.44	159,120,420.86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9,172.29	918,167.99	-	1,249,163.82	-	2,398,176.46
在产品	1,180,245.63	42,167.37	-	1,174,493.42	-	47,919.58
库存商品	770,077.06	1,339,264.48	-	333,489.83	-	1,775,851.71
发出商品	140,567.46	33,136.05	-	140,567.46	-	33,136.05
小 计	4,820,062.44	2, 332,735.89	-	2,897,714.53	-	4,255,083.80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22,026,338.17	11,619,714.93
预缴所得税	806.45	-
供应商返利	22,814,944.09	16,599,245.04
合 计	44,842,088.71	28,218,959.97

##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	-
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
马鞍山醇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0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马鞍山醇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700,000.00	-	-	-	-

## (九)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38,285,546.77	52,367,173.68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60,220,182.06	20,939,190.68	4,318,225.63	10,435,518.12	95,913,116.49
2) 本期增加	66,080,779.26	25,974,902.24	452,187.99	3,335,573.29	95,843,442.78
① 购置	99,548.59	25,974,902.24	452,187.99	3,335,573.29	29,862,212.11
② 在建工程转入	65,981,230.67	-	-	-	65,981,230.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	-	-	-	-	-
4) 期末数	126,300,961.32	46,914,092.92	4,770,413.62	13,771,091.41	191,756,559.27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3,976,890.44	10,286,106.67	1,955,515.20	7,327,430.50	43,545,942.81
2) 本期增加	4,693,432.29	3,444,481.29	592,528.05	1,194,628.06	9,925,069.69
① 计提	4,693,432.29	3,444,481.29	592,528.05	1,194,628.06	9,925,069.69
3) 本期减少	-	-	-	-	-
4) 期末数	28,670,322.73	13,730,587.96	2,548,043.25	8,522,058.56	53,471,012.50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630,638.59	33,183,504.96	2,222,370.37	5,249,032.85	138,285,54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36,243,291.62	10,653,084.01	2,362,710.43	3,108,087.62	52,367,173.68

(2)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36,187.39	-	936,187.39	61,605,240.74	-	61,605,240.74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36,187.39	-	936,187.39	61,605,240.74	-	61,605,240.74

####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锂电储能暨大型智能应急发电机组产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1,132,966.54	4,848,264.13	65,981,230.67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电储能暨大型智能应急发电机组产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十一) 使用权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354,285.58
2) 本期增加	58,698.00
① 新增租赁	58,698.00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1,412,983.58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84,982.05
2) 本期增加	449,034.83
① 计提	449,034.83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734,016.88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8,966.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9,303.53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9,670,971.66	6,683,916.91	26,354,888.57
2) 本期增加	-	529,655.96	529,655.9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①购置	-	529,655.96	529,655.96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19,670,971.66	7,213,572.87	26,884,544.53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2,487,928.88	3,773,722.53	6,261,651.41
2) 本期增加	393,419.52	476,973.07	870,392.59
①计提	393,419.52	476,973.07	870,392.59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2,881,348.40	4,250,695.60	7,132,044.00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89,623.26	2,962,877.27	19,752,500.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83,042.78	2,910,194.38	20,093,237.16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619,801.77	1,663,878.60	933,185.21	3,633.37	1,346,861.79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68,979.96	536,088.71	2,963,856.08	498,798.48
资产减值准备	4,207,164.22	609,155.20	4,606,042.21	719,340.70
租赁负债	599,853.69	149,963.42	1,080,031.20	270,007.80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	-	216,930.44	49,088.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1,333.02	230,333.26	-	-
合计	8,797,330.89	1,525,540.59	8,866,859.93	1,537,235.8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32,497.45	158,124.36	1,069,303.53	267,325.88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2,287.98	-	252,287.98	6,594,871.10	-	6,594,871.10

##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4,287,855.21	5,004,027.79

##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9,166,233.80	87,133,523.00

## (十八)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4,790,957.09	79,764,330.81
1-2 年	315,746.64	93,842.32
2-3 年	114,517.75	214,702.59
3 年以上	276,032.41	127,950.77
合 计	75,497,253.89	80,200,826.4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十九) 合同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42,880,960.93	38,676,629.80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6,438,246.91	50,322,885.20	48,214,854.99	8,546,277.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117.92	2,967,182.77	2,979,888.98	114,411.71
(3)辞退福利	-	979,575.00	979,575.00	-
合 计	6,565,364.83	54,269,642.97	52,174,318.97	8,660,688.83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9,340.26	44,324,935.50	42,217,839.18	8,406,436.58
(2)职工福利费	-	2,929,327.05	2,917,901.55	11,425.50
(3)社会保险费	73,551.61	1,782,983.52	1,788,627.93	67,90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31.23	1,622,063.25	1,628,387.92	62,406.56
工伤保险费	4,747.61	159,485.39	158,732.36	5,500.64
生育保险费	72.77	1,434.88	1,507.65	-
(4)住房公积金	2,539.20	5,466.46	7,630.66	3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15.84	1,280,172.67	1,282,855.67	60,132.84
小 计	6,438,246.91	50,322,885.20	48,214,854.99	8,546,277.12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23,223.52	2,877,266.65	2,889,545.53	110,944.64
(2)失业保险费	3,894.40	89,916.12	90,343.45	3,467.07
小 计	127,117.92	2,967,182.77	2,979,888.98	114,411.71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	53,344.93
企业所得税	475,665.97	1,959,209.66
房产税	261,135.84	90,939.85
土地使用税	55,479.44	33,33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18.59	37,331.21
教育费附加	21,592.68	22,398.71
地方教育附加	18,075.16	14,932.47
印花税	209,487.18	53,303.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482.82	80,412.79
合 计	1,151,037.68	2,345,206.05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35,286.12	1,000,515.19

#### 2.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52,500.00	800,050.20
其他	282,786.12	200,464.99
小 计	535,286.12	1,000,515.19

(2)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11.45	27,446.0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9,206.75	480,177.5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429,118.20	507,623.56

####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1,251,238.26	392,642.95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00,000.00	666,599.10
合 计	1,551,238.26	1,059,242.05

####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加保证借款	18,678,013.29	26,743,108.98

#### (二十六) 租赁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242,479.76	398,636.83
2-3 年	-	201,216.87
合 计	242,479.76	599,853.70

#### (二十七)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030.92	-	48,030.92	-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 (二十八)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700,000.00	-	-	-	-	-	65,700,000.00

## (二十九)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57,469,464.06	266,041.98	-	57,735,506.04
其他资本公积	5,616,185.72	-	248,239.99	5,367,945.73
合 计	63,085,649.78	266,041.98	248,239.99	63,103,451.77

###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公司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子公司少数股权增资与取得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变动，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17.06	-188,764.69	-	-	-	-188,764.69	-	-148,94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17.06	-188,764.69	-	-	-	-188,764.69	-	-148,947.63
合 计	39,817.06	-188,764.69	-	-	-	-188,764.69	-	-148,947.63

## (三十一)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918,063.02	3,098,420.70	-	15,016,483.72

###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137,910,276.68	114,175,198.5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137,910,276.68	114,175,198.56
加：本期净利润	31,417,541.33	28,958,04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8,420.70	5,222,967.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66,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263,397.31	137,910,276.68

###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30,350,713.33	625,349,637.22	580,482,920.70	489,806,930.34
其他业务	1,266,368.28	-	1,207,022.17	-
合 计	731,617,081.61	625,349,637.22	581,689,942.87	489,806,930.3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型		
发电机组	730,350,713.33	625,349,637.2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47,570,874.12	135,027,015.53
外销	582,779,839.21	490,322,621.69
合 计	730,350,713.33	625,349,637.22

###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1,022,087.36	463,410.6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993.01	605,227.85
土地使用税	234,002.30	178,636.20
教育附加税	316,717.34	363,136.70
地方教育附加	214,824.94	242,091.14
印花税	906,897.20	219,956.28
环保税	2,209.58	72,640.98
车船税	2,940.00	2,940.00
合 计	3,218,671.73	2,148,039.8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0,694,887.89	10,610,522.24
宣传推广费	2,872,312.76	4,086,439.50
佣金	2,021,760.36	2,304,661.17
保险费	1,180,773.84	1,129,966.64
差旅费	660,554.66	1,081,802.17
业务招待费	437,649.70	390,708.92
办公费	303,717.05	498,528.42
其他	323,036.38	218,511.45
合 计	18,494,692.64	20,321,140.51

###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3,248,500.31	10,575,124.32
折旧与摊销	5,368,119.64	4,105,645.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08,986.64	1,542,115.83
办公费	1,225,748.24	1,871,026.63
业务招待费	895,729.31	1,092,942.1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差旅费	310,255.73	261,469.83
车辆费	185,659.27	390,303.78
股份支付费用	-248,239.99	248,239.99
其他	1,984,820.67	1,156,313.97
合 计	24,279,579.82	21,243,181.53

###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2,302,644.75	11,513,068.49
直接材料	10,743,325.83	11,084,701.56
折旧与摊销	1,235,927.31	730,158.87
其他	218,459.32	183,759.78
合 计	24,500,357.21	23,511,688.70

###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1,863,491.16	157,732.8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246.20	15,971.41
减：利息收入	2,064,191.53	4,863,379.59
汇兑损失	306,752.01	-5,185,240.74
其他	630,958.51	965,933.50
合 计	737,010.15	-8,924,953.99

###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294.15	22,006.23
政府补助	496,863.92	1,712,021.16
合 计	529,158.07	1,734,027.39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184.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315,000.00
合 计	-97,184.54	315,000.00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329.96	-2,294.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4,527.79	21,339.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94.90	-26,855.33
合 计	-456,492.73	-7,810.48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37,487.66	-3,436,026.34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16,460.17
其中：固定资产	-	-26,460.17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	2,415.89	-
其他	23,284.10	-	23,284.10
合 计	23,284.10	2,415.89	23,284.10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10,000.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846.16	-	3,846.16
罚款支出	-	1,387.80	-
税收滞纳金	128,427.12	-	128,427.12
其他	5,778.98	194.16	5,778.98
合 计	138,052.26	11,581.96	138,052.26

####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35,859.89	3,516,460.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506.23	-177,240.61
合 计	2,038,353.66	3,339,219.8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32,560,357.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40,089.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89,914.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7,459.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1,062.23
加计扣除（研发费、残疾人工资等）	-3,220,343.03
所得税费用	2,038,353.66

####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保证金	20,494,159.40	-
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其它营业外收入	2,568,602.78	6,547,785.14
经营性往来款	312,195.10	1,005,841.66
合 计	23,374,957.28	7,553,626.8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保证金	24,733,668.44	-
经营性期间费用	25,760,722.10	17,412,955.44
经营性往来款	6,902,558.43	3,656,685.86
合 计	57,396,948.97	21,069,641.30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筹资性保证金	-	21,869,020.3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筹资性保证金	7,028,800.00	20,491,110.95
使用权资产费用	487,737.51	200,000.00
其他	-	499,000.00
合 计	7,516,537.51	21,190,110.95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522,004.16	28,824,260.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37,487.66	3,436,026.34
信用减值损失	456,492.73	7,810.4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53,874.39	5,919,403.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9,034.83	197,247.39
无形资产摊销	870,392.59	800,565.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3,185.21	771,66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6,460.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6.1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0,937.99	-5,027,507.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84.54	-315,000.0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5.29	-323,93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01.52	146,690.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74,378.74	-18,129,91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0,729.56	-17,241,11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4,611.16	54,550,533.6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提示:若该项金额重大需单独列示,若金额不重大,则在“其他”列示)	-	-
其他	-241,530.80	246,8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5,683.77	53,880,038.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8,698.00	784,010.2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数	122,632,697.13	121,391,822.16
减:现金的期初数	121,391,822.16	119,997,410.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874.97	1,394,412.0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22,632,697.13	121,391,822.16
其中：库存现金	47,528.04	39,75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585,169.09	121,352,06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2,632,697.13	121,391,822.16

##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2,044,615.20	32,044,615.20	冻结	保证金、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107,405,834.54	85,461,512.48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9,670,971.66	16,789,623.26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59,121,421.40	134,295,750.9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94,159.40	20,494,159.40	冻结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2,766,958.35	24,646,055.1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9,670,971.66	17,183,042.78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82,932,089.41	62,323,257.33		

##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6,867,736.19	7.0288	48,271,944.13
欧元	314,267.98	8.2355	2,588,153.85
英镑	548,993.50	9.4346	5,179,532.23
日元	61,112,112.00	0.0448	2,737,639.28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6,874,058.33	7.0288	48,316,381.19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811,448.34	7.0288	5,703,508.09
英镑	360,051.00	9.4346	3,396,937.16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300.00	7.0288	2,108.64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 MPMC ENERGY AMERICA INC，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首帆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 (五十二)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1)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5,659.27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7,737.51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85,659.27
合 计	673,396.78

## 六、研发支出

###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2,302,644.75	11,513,068.49
直接材料	10,743,325.83	11,084,701.56
折旧与摊销	1,235,927.31	730,158.87
其他	218,459.32	183,759.78
合 计	24,500,357.21	23,511,688.70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5年4月，公司与江苏醇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首帆醇电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01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帆醇电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0,561,530.4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38,469.56元。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级	4,000.00 万人民币	海门市滨海高新区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首翌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万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	仓储业	100.00	-	设立
MPMC ENERGY AMERICA INC	二级	100.00 万美元	Pembroke Pines, Florida	Pembroke Pines, Florida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爱极安电力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二级	17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	制造业	70.59	-	设立
江苏首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万人民币	海门市滨海高新区	江苏	服务业	90.02	-	设立
首帆中集冷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万人民币	海门市滨海高新区	江苏	服务业	55.00	-	设立
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万人民币	镇江市扬中市	江苏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首辅锂电(深圳)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	服务业	90.02	-	设立
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51.30 万美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首帆微网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	服务业	80.00	-	设立
首帆醇电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二级	3,100.00 万人民币	镇江市扬中市	江苏	制造业	65.00	-	设立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 九、政府补助

###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8,030.92	-	-	48,030.92	-	-	与资产相关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496,863.92	1,712,021.16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英镑、欧元、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454.41	471.90
下降5%	-454.41	-471.90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

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4,287,855.21	-	-	-	54,287,855.21
应付票据	109,166,233.80	-	-	-	109,166,233.80
应付账款	75,497,253.90	-	-	-	75,497,253.90
其他应付款	535,286.12	-	-	-	535,286.12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1.45	-	-	-	19,911.45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	-	-	3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39,806,540.48	-	-	-	239,806,540.4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004,027.79	-	-	-	5,004,027.79
应付票据	87,133,523.00	-	-	-	87,133,523.00
应付账款	80,200,826.49	-	-	-	80,200,826.49
其他应付款	1,000,515.19	-	-	-	1,000,51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623.56	-	-	-	507,623.56
其他流动负债	1,059,242.05	-	-	-	1,059,242.0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4,905,758.08	-	-	-	174,905,758.08

####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20%(2024 年 12 月 31 日：46.98%)。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00,000.00	700,000.00
①权益工具投资	-	-	700,000.00	700,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	700,000.00	700,000.00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剑峰、戴静君，杜剑峰、戴静君直接持有本公司 63.33%的股份。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股东
上海凯顺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公司
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数
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645,168.27	50,000,000.00	否	14,696,556.62
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698,975.68	-	-	1,064,226.56
合计			9,344,143.95	50,000,000.00		15,760,783.18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8,034,230.75	38,614,007.95
上海凯顺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34,513.27	154,961.95
合计			28,968,744.02	38,768,969.90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剑峰、戴静君	本公司	500,000.00	2025.12.25	2026.12.25	否
戴静君、杜剑峰	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8,678,013.29	2023.12.26-2025.9.18	2029.09.30	否
杜剑峰、戴静君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4.29	2026.4.28	否
杜剑峰、戴静君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5.21	2026.5.21	否
杜剑峰、戴静君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3,750,000.00	2025.6.20	2026.7.19	否
杜剑峰、戴静君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1.22	2026.1.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3
报酬总额(万元)	534.12	467.12

###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0,729,925.00	536,496.25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746,717.45	5,056,043.59
	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12,171.70	275,438.38
(2) 合同负债			
	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732,854.00	-

## 十三、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00,000 股，授予价格 8 元/股。

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20%；

(2) 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3) 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50%。

以上股份支付因无法达到目标于本年度全部注销，冲回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资本公积 248,239.99 元。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收盘价为基础确认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28,445.73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重要承诺事项

####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首帆动力科 技江苏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门支行	土地及房产	5,068.96	2,864.69	500.00	2026.1.16
首帆能源科 技江苏有限 公司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土地及房产	7,638.72	7,360.43	1,867.80	2029.09.30
小 计			12,707.68	10,225.12	2,367.80	

## (二) 或有事项

### 1.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030,769.11	300,000.00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利润分配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6,5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相关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会审议。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5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5年度，上年系指2024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236,356.90	16,117,273.88
2-3年	-	11,180.00
3年以上	235,197.05	222,054.78
合 计	13,471,553.95	16,350,508.6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1,553.95	100.00	425,970.87	3.16	13,045,583.08
其中：账龄组合法	4,050,673.54	30.07	425,970.87	10.52	3,624,702.67
关联方组合	9,420,880.41	69.93	-	-	9,420,880.41
合 计	13,471,553.95	100.00	425,970.87	3.16	13,045,583.0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50,508.66	100.00	523,633.04	3.20	15,826,875.62
其中：账龄组合法	6,153,000.05	37.63	523,633.04	8.51	5,629,367.01
关联方组合	10,197,508.61	62.37	-	-	10,197,508.61
合 计	16,350,508.66	100.00	523,633.04	3.20	15,826,875.62

###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815,476.49	190,773.82	5.00
3年以上	235,197.05	235,197.05	100.00
小 计	4,050,673.54	425,970.87	10.5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633.04	-97,662.17	-	-	-	425,970.87
小 计	523,633.04	-97,662.17	-	-	-	425,970.87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客户九	3,674,860.49	-	3,674,860.49	27.28	183,743.02
爱极安电力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2,062,265.00	-	2,062,265.00	15.31	-
客户一十	1,806,286.78	-	1,806,286.78	13.41	90,314.34
客户一十一	1,596,121.00	-	1,596,121.00	11.85	79,806.05
客户一十二	1,435,751.88	-	1,435,751.88	10.66	71,787.59
小 计	10,575,285.15	-	10,575,285.15	78.51	425,651.00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9,627,934.81	28,614.80	39,599,320.01	45,317,326.70	13,889.63	45,303,437.07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	99,729.60
关联方往来	39,570,705.21	45,217,034.30
其 他	57,229.60	562.80
小 计	39,627,934.81	45,317,326.70

####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570,705.21	45,258,160.00
1-2年	-	59,166.70
2-3年	57,229.60	-
3年以上	-	-
小 计	39,627,934.81	45,317,326.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27,934.81	100.00	28,614.80	0.07	39,599,320.01
其中：账龄组合	57,229.60	0.14	28,614.80	50.00	28,614.80
关联方组合	39,570,705.21	99.86	-	-	39,570,705.21
合 计	39,627,934.81	100.00	28,614.80	0.07	39,599,320.0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17,326.70	100.00	13,889.63	0.03	45,303,437.07
其中：账龄组合	100,292.40	0.22	13,889.63	13.85	86,402.77
关联方组合	45,217,034.30	99.78	-	-	45,217,034.30
合 计	45,317,326.70	100.00	13,889.63	0.03	45,303,437.07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57,229.60	28,614.80	50.00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889.63	-	-	13,889.63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725.17	-	-	14,725.1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14.80	-	-	28,614.80

①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3,889.63	14,725.17	-	-	-	28,614.80
小 计	13,889.63	14,725.17	-	-	-	28,614.8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593,762.64	-	48,593,762.64	45,087,509.31	-	45,087,509.3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 有限公司	39,982,622.03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首翌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11,181.98	-	-	-
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93,705.30	-	3,589,000.00	-
首帆微网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小 计	45,087,509.31	-	3,589,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71,564.69	39,911,057.34	-
首翌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1,181.98	1,000,000.00	-
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	-	3,682,705.30	-
首帆微网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
小 计	-	-82,746.67	48,593,762.64	-

[注]本期其他变动主要系子公司人员股份支付金额。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7,280,365.06	158,305,932.76	120,304,752.96	109,299,828.36
其他业务	660,377.36	550,000.00	-	-
合 计	177,940,742.42	158,855,932.76	120,304,752.96	109,299,828.36

####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60,000,000.00

#### 十八、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6.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158.0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7,184.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22.00	-
小 计	317,205.37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9,120.25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4,887.1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972.25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47	0.47

### 2. 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1,417,541.33
非经常性损益	2	232,972.25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1,184,569.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注]	4	278,653,806.5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14,563,500.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151,99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279,647,08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1.15%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1,417,541.33
非经常性损益	2	232,97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1,184,569.08
期初股份总数	4	65,7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65,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47

####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158.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7,18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2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17,205.37</b>
减：所得税影响数	99,12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87.1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32,972.25</b>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